

灵宝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事项	调整理由
1	中共灵宝市委办公室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涂改、伪造档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共灵宝市委办公室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3	中共灵宝市委办公室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4	中共灵宝市委办公室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涂改、伪造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5	中共灵宝市委办公室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6	中共灵宝市委办公室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7	中共灵宝市委办公室	对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8	中共灵宝市委办公室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9	中共灵宝市委办公室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10	中共灵宝市委办公室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11	中共灵宝市委办公室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12	中共灵宝市委办公室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依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13	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与“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4	灵宝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其他职权	职权类别变更	职权类别变更为行政许可
15	灵宝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其他职权	职权类别变更	职权类别变更为行政许可

16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规范事项名称
17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动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规范事项名称
18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中介机构服务台账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建立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规范事项名称
19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规范事项名称
20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等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处罚”	规范事项名称
21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保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	规范事项名称
22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规范事项名称
23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变更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第四次修订
24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2023年1月1日废止
25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业务范围、不接受检查、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第四次修订

26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规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用人单位违规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3日第四次修订
27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采用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才，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2023年1月1日废止
28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8月23日废止
29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8月23日废止
30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8月23日废止
31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015年11月12日废止
32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2023年1月1日废止
33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而开办职业介绍机构；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2023年1月1日废止
34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规范事项名称
35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规范事项名称

36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规范事项名称
37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等证书的处罚”	规范事项名称
38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规范事项名称
39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阻挠执法、出具伪证、隐匿毁灭证据、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行政管理相对人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规范事项名称
40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规范事项名称

41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分立、合并、变更，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非法颁发或者伪造证书，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规范事项名称
42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侵害女职工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对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及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规范事项名称
43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的；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规范事项名称
44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45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与名称变更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合并	《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46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与名称变更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合并	《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47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与名称变更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合并	《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48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名称变更为“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规范事项名称
49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名称变更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规范事项名称
50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与“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合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51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与“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合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52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及参保人员工龄认定	行政确认	名称变更为“企业参保职工视同缴费年限工龄认定”	规范事项名称

53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保人员退休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名称变更为“企业参保职工退休资格认定”	规范事项名称
54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工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认定	行政确认	新增事项	《关于如何确定职工参加工作时间问题的通知》（豫劳人老〔1988〕1号）
55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工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新增事项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56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
57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58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59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60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61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62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63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64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级工及以下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1号）
65	灵宝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66	灵宝市乡村振兴局	财政补助资金小额贷款贴息到户项目核准	其他职权	法律依据变更	《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
67	灵宝市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
68	灵宝市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违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名称变更为“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
69	灵宝市审计局	凡属国家规定实行开工前审计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开工前审计，建设单位擅自开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建设性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9日已废止）
70	灵宝市审计局	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计划外工程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建筑装饰及设备购置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建设性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9日已废止）
71	灵宝市审计局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修订
72	灵宝市审计局	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或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规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8号）修订
73	灵宝市审计局	企业和个人挪用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无偿使用的上述款项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9号）修订

74	灵宝市审计局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0号）修订
75	灵宝市审计局	单位和个人违规印制、转借、串用、代开、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1号）修订
76	灵宝市审计局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2号）修订
77	灵宝市审计局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
78	灵宝市审计局	封存被审计单位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资料和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规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事项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法》
79	灵宝市审计局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行政强制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通过修正）
80	灵宝市审计局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通过修正）
81	灵宝市审计局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行政强制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通过修正）
82	灵宝市审计局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通过修正）
83	灵宝市审计局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通过修正）
84	灵宝市审计局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通过修正）
85	灵宝市审计局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通过修正）
86	灵宝市审计局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通过修正）
87	灵宝市审计局	社会保险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通过修正）
88	灵宝市审计局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通过修正）
89	灵宝市审计局	专项审计调查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通过修正）

90	灵宝市审计局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通过修正）
91	灵宝市审计局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通过修正）
92	灵宝市审计局	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通过修正）
93	灵宝市审计局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通过修正）
94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法定计量部门达不到考核条件等违反计量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不再进行相关处罚。
95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96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97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98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个体工商户条例》2022年11月1日已废止
99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个体工商户条例》2022年11月1日已废止
100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01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个体工商户条例》2022年11月1日已废止
102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业合作社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03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个体工商户条例》2022年11月1日已废止
104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05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06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07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08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09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法人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10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11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12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13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14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法人经营（驻在）期限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15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或超过授权期限开展被授权项目，或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不再进行相关处罚。
116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不再进行相关处罚。
117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的企业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不再进行相关处罚。
118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试生产企业未标注“试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不再进行相关处罚。
119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事项取消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20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事项取消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21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事项取消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22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事项取消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23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事项取消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24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事项取消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25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事项取消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26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事项取消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已废止
127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
128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抽样异议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
129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
130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
131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河南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2022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32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口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河南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2022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33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向本单位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口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河南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2022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34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135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136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137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138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139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40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1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42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3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4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45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未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46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7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48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9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50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151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152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153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条件或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8日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54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8日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55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未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156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157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158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159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160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161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162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163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有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164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165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166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167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168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169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170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171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172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173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174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175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176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177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178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179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
180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
181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82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52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
183	灵宝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84	灵宝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185	灵宝市公安局	事故处理员资格证	其他职权	事项取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86	灵宝市民政局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事项取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87	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8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8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跨县（市）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90	灵宝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91	灵宝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级众创空间同备案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92	灵宝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省级中试基地建设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93	灵宝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94	灵宝市公安局	驾驶证异地受理（限C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95	灵宝市公安局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C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96	灵宝市公安局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C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97	灵宝市公安局	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98	灵宝市公安局	驾驶证注销（本辖区档案编号的驾驶证）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99	灵宝市公安局	AB类转入换证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00	灵宝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转出恢复）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01	灵宝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流水退办）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02	灵宝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流水修改）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03	灵宝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04	灵宝市公安局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05	灵宝市公安局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06	灵宝市公安局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07	灵宝市公安局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08	灵宝市公安局	六合一系统录入路口路段权限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09	灵宝市司法局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2）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3）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4）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5）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10	灵宝市司法局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2）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3）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4）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11	灵宝市司法局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2）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3）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4）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5）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6）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7）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8）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9）泄露国家秘密的。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12	灵宝市司法局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的处罚：（1）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2）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3）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4）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5）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6）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7）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8）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13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14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培训层次为中级（四级）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15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16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17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认定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18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19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20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21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22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23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24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25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26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员的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27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28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29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30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31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32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33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34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35	灵宝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除外）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36	灵宝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河道（水库）和县（市、区）以河为界上下游三公里河段的采砂许可除外）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37	灵宝市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考古、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等行为的处罚（省辖市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特定活动的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38	灵宝市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用水行为的处罚（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用水行为的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39	灵宝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除外）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40	灵宝市水利局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除外）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41	灵宝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42	灵宝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43	灵宝市水利局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小型水库除外）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44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45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备案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46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47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48	灵宝市商务局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者更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49	灵宝市商务局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0	灵宝市商务局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1	灵宝市商务局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2	灵宝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3	灵宝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4	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5	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导游证补发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6	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导游证换发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7	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8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9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60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对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61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62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63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64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监管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65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对公共体育设施违法拆除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监管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66	灵宝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除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外）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67	灵宝市林业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68	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69	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初审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70	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71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72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新型墙体材料内容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事项取消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同时废止。”

273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设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事项取消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同时废止。”
274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批初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事项取消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75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事项取消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同时废止。”
276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事项取消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同时废止。”
277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事项取消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同时废止。”
278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事项取消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同时废止。”

279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其他职权	事项取消	关于废止《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科〔2022〕12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80	灵宝市医疗保障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行政确认	名称变更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81	灵宝市医疗保障局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名称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82	灵宝市医疗保障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其他职权	名称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83	灵宝市医疗保障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其他职权	与名称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合并	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84	灵宝市医疗保障局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其他职权	与名称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合并	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85	灵宝市医疗保障局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其他职权	与名称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合并	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86	灵宝市医疗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事项取消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87	灵宝市医疗保障局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事项取消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88	灵宝市医疗保障局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89	灵宝市医疗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90	灵宝市医疗保障局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建改建病房楼床位价格审批	其他职权	事项取消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91	灵宝市医疗保障局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管理（政府定价项目）	其他职权	事项取消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92	灵宝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门诊重症慢性病鉴定	其他职权	事项取消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93	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乙丙级、施工资质二三级、监理资质乙丙级）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事项取消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94	灵宝市烟草专卖局	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21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订
295	灵宝市烟草专卖局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电子烟产品零售业务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21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订
296	灵宝市烟草专卖局	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相关生产经营业务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21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订
297	灵宝市烟草专卖局	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处购进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电子烟管理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298	灵宝市烟草专卖局	未在当地电子烟批发企业进货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21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订
299	灵宝市烟草专卖局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电子烟销售网点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21 年6月1日起施行
300	灵宝市烟草专卖局	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21 年6月1日起施行
301	灵宝市烟草专卖局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标志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21 年6月1日起施行
302	灵宝市烟草专卖局	利用自动售货机等自助售卖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电子烟产品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5 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3次部务会议审议 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20日起施行
303	灵宝市烟草专卖局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5 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3次部务会议审议 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20日起施行
304	灵宝市烟草专卖局	超限量寄递、异地携带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21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订
305	灵宝市烟草专卖局	销售无标志外国电子烟产品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 通告》（国函〔2000〕13号《国务院关于严 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 附件文件）
306	灵宝市烟草专卖局	销售出口倒流电子烟产品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 通告》（国函〔2000〕13号《国务院关于严 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 附件文件）
307	灵宝市烟草专卖局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行政处罚	新增事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5 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3次部务会议审议 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20日起施行
308	灵宝市烟草专卖局	电子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	《电子烟管理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